

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以下简称“区司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根据工作职能、依法依规完成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重点发挥区政府门户网站的主平台作用，区司法局全年在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174 条，其中，动态类信息 56 条、其他政策文件 6 条、预决算信息 2 条、行政许可结果信息 1 条、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信息 39 条、其他信息 70 条。二是**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2021 年区司法局线上和线下渠道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条。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区司法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体责任，健全完善科室负责人初审、分管负责人复审、主要负责人终审的“三审三校”制度，及时准确发布政府信息。四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区司法局无单独的信息公开平台，主要以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提供的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重庆司法”微信公众号、“大渡口政法”微信公众号、重庆市司法行政网、12348 重庆法网等为补充平台。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办公室统筹，并安排专人负责信息维护、更新、发布、校对等工作，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有效提高

司法行政工作公众知晓度和参与度。五是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通过公开考核、第三方评估和责任追究等形式，自觉接受社会群众监督。2021年区司法局未收到社会群众关于信息公开的意见建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1年，区司法局虽然加大了司法行政信息公开力度，但是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要素不够规范齐全、公开时间滞后、公开形式单一等问题。

针对存在的问题，区司法局将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对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政务公开评估指标、《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等文件，进行全方位梳理，将栏目、事项逐一落实到责任科室和责任人，规范政府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公开等流程，确保政府信息的正确性、及时性和有效性；二是严格执行信息采编发布“三审三校”制度，严格按时间要求办理依申请公开，及时回复网站咨询信息，主动回应关切，切实提高司法行政工作的透明度，为法治政府作出应有贡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根据区政府工作部署，2021年区司法局牵头负责开设“法治建设年度报告”栏目并集中公开年度报告、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标准等2项任务，全部按时按要求完成。

2. 2021年区司法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